

## 統合性或特殊範圍產業（如文化創意產業、資通訊產業）與行業統計分類之關係為何？

答：

- 一、統合性產業或特殊範圍產業，如文化創意產業、資通訊產業等，可能涵蓋行業統計分類之許多業別，甚至跨及不同大類，或僅含某細類業別之一部分，屬行業統計分類以外的另一種產業分類方式。以「觀光衛星產業」為例，其涵蓋範圍可能涉及本總處現行行業統計分類（第 11 次修正版）之「批發及零售業」、「運輸及倉儲業」、「住宿及餐飲業」、「支援服務業」、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等大類中之部分業別。
- 二、國際組織對於部分統合性產業分類訂有分類架構，如聯合國國際標準行業分類（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, 簡稱 ISIC）針對資通訊（ICT）產業、內容與媒體（Content and media）產業等統合性產業訂有分類對應，需求者可直接參用。
- 三、各國統合性產業通常由業務主管機關自定產業範疇及分類架構，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例，英國數位文化傳媒及體育部（Department for Digital, Culture, Media and Sport, DCMS）自訂「創意產業」分類，澳洲研究委員會（Australia Research Council, ARC）與紐西蘭文化遺產部（the Ministry for Culture and Heritage, MCH）訂定「創意產業」及「文化產業」等分類；相同名稱的統合性產業（如前述「創意產業」），各國之定義不一定相同。